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倘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閣下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涉及租賃船舶之租賃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倘較後，即緊隨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召開且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相同日期上午十時正假座相同地點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頁至第44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將視作已撤回論。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16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2

釋 義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外，(倘文義許可)下列釋義於本通函全文適用：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有關訂立租賃協議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租賃協議1」	指	三江化工與海洋之金就(其中包括)三江化工自海洋之金租賃船舶1而預期將在有關批准租賃協議之普通決議案獲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7日內訂立的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2」	指	三江化工與海洋之潮就(其中包括)三江化工自海洋之潮租賃船舶2而預期將在有關批准租賃協議之普通決議案獲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7日內訂立的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	指	租賃協議1及租賃協議2之統稱
「本公司」	指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釋 義

「杭州浩明」	指 杭州浩明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杭州蕭山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及蕭山市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最後可行日期由管先生、韓女士及韓女士之胞兄韓建平先生分別擁有75%、20%及5%權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嘉化」	指 浙江嘉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最終控制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	指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嘉化工業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嘉化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目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273)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管先生」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管建忠先生
「管女士」	指 管思怡女士，執行董事，並為管先生與韓女士的女兒
「韓女士」	指 執行董事及管先生之配偶韓建紅女士
「海洋之金」	指 海洋之金航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即船舶1之擁有人
「海洋之潮」	指 海洋之潮航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即船舶2之擁有人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三江化工」	指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船舶1」	指 船體編號VLEC H2754
「船舶1交付日期」	指 船舶1向三江化工之預期交付日期，即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七年五月三十日
「船舶2」	指 船體編號VLEC H2755
「船舶2交付日期」	指 船舶2向三江化工之預期交付日期，即二零二七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三十日
「%」	指 百分比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執行董事：

韓建紅女士

饒火濤先生

陳嫻女士

管思怡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凱軍先生

裴愚女士

孔良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5樓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涉及租賃船舶之租賃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

- (a) 三江化工擬與海洋之金訂立租賃協議1，據此，海洋之金已同意出租船舶1予三江化工，自船舶1交付日期起計為期180個月，以承載租賃協議1項下所述之液化氣體；及

- (b) 三江化工擬與海洋之潮訂立租賃協議2，據此，海洋之潮已同意出租船舶2予三江化工，自船舶2交付日期起計為期180個月，以承載租賃協議2項下所述之液化氣體。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各份租賃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及(iii)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

2. 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1

訂約方

租賃人：三江化工，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人：海洋之金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海洋之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標的事宜

根據租賃協議1，海洋之金已同意出租船舶1予三江化工，自船舶1交付日期起計為期180個月，以承載租賃協議1項下所述之液化氣體。

支付條款

根據租賃協議1，三江化工將自交付船舶1予三江化工之時間及日期起直至重新交付予海洋之金之時間及日期為止，支付或促使支付以使用及租賃船舶1。三江化工應向海洋之金支付初始按金人民幣106,600,000元，且該初始按金應按照下列時間線退還：

- (i) 人民幣21,320,000元於船舶1交付日期後滿11年之日退還；
- (ii) 人民幣21,320,000元於船舶1交付日期後滿12年之日退還；
- (iii) 人民幣21,320,000元於船舶1交付日期後滿13年之日退還；
- (iv) 人民幣21,320,000元於船舶1交付日期後滿14年之日退還；及
- (v) 人民幣21,320,000元於船舶1交付日期後滿15年之日退還。

根據租賃協議1應付之固定費用包括(a)建造船舶1之每日成本；及(b)營運船舶1之經營成本。建造船舶1之每日成本為人民幣268,000元，經考慮租賃期180個月之折現率4.76175%。營運船舶1之每日經營成本已協定為每日每艘船舶人民幣110,000元。

三江化工將於下一個曆月首個營業日前最少14日向海洋之金支付有關款項，其於每個曆月即時可供動用。本公司擬動用其內部資源支付租賃協議1項下之費用。

交付日期

船舶1預期將在並無擔保下於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七年五月三十日（即船舶1交付日期）交付予三江化工。一旦海洋之金意識到船舶1將延遲至超出取消日期，海洋之金將即時以書面方式知會三江化工給予新取消日期。取消日期為船舶1將交付予三江化工之最晚日期，最早為船舶1交付日期後360日。因此，根據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七年五月三十日之間交付船舶1的實際日期，取消日期將為該實際交付日期後360日。三江化工須於接獲該通知後14日內以書面方式向海洋之金確認三江化工是否會繼續新取消日期。若三江化工決定不繼續新取消日期，則租賃協議1將告終止。終止後，三江化工支付的按金將被退還，而本公司將就終止租賃協議1刊發公告。

購買選擇權

三江化工具有選擇權藉在不遲於船舶1交付日期後180個月當日前六(6)個月當日之日向海洋之金發出購買選擇權通知購買船舶1，有關選擇權將於整個租賃期(180個月)屆滿後獲行使。購買價指下列各項之總金額：

- (a) 一筆性款項人民幣150,000,000元；
- (b) 於該日已累計及／或到期但未付之任何租賃費及處置成本；及
- (c) 租賃協議1項下三江化工結欠之任何其他款項。

因此，倘三江化工行使有關選擇權，則整個租賃期(180個月)將會結束，且三江化工將須支付上述之額外購買價。本公司將於行使購買選擇權時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購買選擇權一經三江化工行使，將令本集團具有靈活性收購適合用作運送化學品（特別是乙烷）之船舶，以於租期屆滿後作未來使用。三江化工具有酌情權行使購買選擇權或不行使有關購買選擇權，令三江化工具有靈活性選擇。

簽立

簽立租賃協議1須待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租賃協議1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抵押

就船舶1而言，三江化工知悉，作為其在租賃協議1項下責任之抵押，其須向海洋之金提供：

- (i) 於自租賃協議1日期起計七日內但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船舶1建造成本（即總建造成本為人民幣1,066,000,000.00元）之第二筆分期付款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九日期間成為須由海洋之金支付予造船公司當日，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民生銀行其中一方就擔保金額不少於人民幣137,970,000元所發出有效期不少於1年（自第一個租賃期開始及須於各租賃期開始時更新）之無條件、不可撤銷及按要求擔保；
- (ii) 於租賃協議1日期，杭州浩明按海洋之金接納之形式出具之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擔保，以擔保上文(i)之金額人民幣137,970,000元；及
- (iii) 於船舶1交付日期，指讓船舶1因分指讓所產生之一切盈利、保險報銷及徵用補償（倘三江化工與分受讓人訂立涵蓋租賃期超過12個月之指讓）。

租賃協議2

訂約方

租賃人： 三江化工，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人： 海洋之潮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海洋之潮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標的事宜

根據租賃協議2，海洋之潮已同意出租船舶2予三江化工，自船舶2交付日期起計為期180個月，以承載租賃協議2項下所述之液化氣體。

支付條款

根據租賃協議2，三江化工將自交付船舶2予三江化工之時間及日期起直至重新交付予海洋之潮之時間及日期為止，支付或促使支付以使用及租賃船舶2。三江化工應向海洋之潮支付初始按金人民幣106,600,000元，且該初始按金應按照下列時間線退還：

- (i) 人民幣21,320,000元於船舶2交付日期後滿11年之日退還；
- (ii) 人民幣21,320,000元於船舶2交付日期後滿12年之日退還；
- (iii) 人民幣21,320,000元於船舶2交付日期後滿13年之日退還；
- (iv) 人民幣21,320,000元於船舶2交付日期後滿14年之日退還；及
- (v) 人民幣21,320,000元於船舶2交付日期後滿15年之日退還。

根據租賃協議2應付之固定費用包括(a)建造船舶2之每日成本；及(b)營運船舶2之經營成本。建造船舶2之每日成本為人民幣268,000元，經考慮租賃期180個月之折現率4.76175%。營運船舶2之每日經營成本已協定為每日每艘船舶人民幣110,000元。

三江化工將於最少14日前向海洋之潮支付有關款項，其於每個曆月即時可供動用。本公司擬動用其內部資源支付租賃協議2項下之費用。

交付日期

船舶2預期將在並無擔保下於二零二七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三十日(即船舶2交付日期)交付予三江化工。一旦海洋之潮意識到船舶2將延遲至超出取消日期，海洋之潮將即時以書面方式知會三江化工給予新取消日期。取消日期為船舶2將交付予三江化工之最晚日期，最早為船舶2交付日期後360日。因此，根據二零二七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三十日之間交付船舶2的實際日期，取消日期將為該實際交付日期

後360日。三江化工須於接獲該通知後14日內以書面方式向海洋之潮確認三江化工是否會繼續新取消日期。若三江化工決定不繼續新取消日期，則租賃協議2將告終止。終止後，三江化工支付的按金將被退還，而本公司將就終止租賃協議2刊發公告。

購買選擇權

三江化工具有選擇權藉在不遲於船舶2交付日期後180個月當日前六(6)個月當日之日向海洋之潮發出購買選擇權通知購買船舶2，有關選擇權將於整個租賃期(180個月)屆滿後獲行使。購買價指下列各項之總金額：

- (a) 一筆性款項人民幣150,000,000元；
- (b) 於該日已累計及／或到期但未付之任何租賃費及處置成本；及
- (c) 租賃協議2項下三江化工結欠之任何其他款項。

因此，倘三江化工行使有關選擇權，則整個租賃期(180個月)將會結束，且三江化工將須支付上述之額外購買價。本公司將於行使購買選擇權時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購買選擇權一經三江化工行使，將令本集團具有靈活性收購適合用作運送化學品(特別是乙烷)之船舶，以於租期屆滿後作未來使用。三江化工具有酌情權行使購買選擇權或不行使有關購買選擇權，令三江化工具有靈活性選擇。

簽立

簽立租賃協議2須待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租賃協議2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抵押

就船舶2而言，三江化工知悉，作為其在租賃協議2項下責任之抵押，其須向海洋之潮提供：

- (i) 於自租賃協議2日期起計七日內但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船舶2建造價格(即總建造價格為人民幣1,066,000,000.00元)之第二筆分期付款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九日期間成為須由海洋之潮支付予造船公司當日，中國

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民生銀行其中一方就擔保金額不少於人民幣137,970,000元所發出有效期不少於1年(自第一個租賃期開始及須於各租賃期開始時更新)之無條件、不可撤銷及按要求擔保；

(ii) 於租賃協議2日期，杭州浩明按海洋之潮接納之形式出具之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擔保，以擔保上文(i)之金額人民幣137,970,000元；及

(iii) 於船舶2交付日期，指讓船舶2因分指讓所產生之一切盈利、保險報銷及徵用補償(倘三江化工與分受讓人訂立涵蓋租賃期超過12個月之指讓)。

3.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及供應環氧乙烷、乙二醇、聚丙烯、甲基叔丁基醚及表面活性劑。本集團亦於中國向其客戶提供聚丙烯、甲基叔丁基醚及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以及生產及供應其他化工產品，如碳四、戊烯及工業氣體(即氧氣、氮氣及氫氣)。

4. 有關海洋之金及海洋之潮之資料

海洋之金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海洋之潮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海洋之金及海洋之潮均由由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民生藍海租賃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則分別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達義興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天津財富置業有限公司擁有約54.96%、14.72%、11.78%權益，並由其餘股東劃分其他股權。基於董事連同公司在中國進行搜查所得的資料，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88)。北京達義興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分別由深圳市杰領置業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德瑞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海南悅和商務信息諮詢有限責任公司擁有50%、

25.5%、12.78%權益，並由其餘股東劃分其他股權。深圳市杰領置業發展有限公司由李海鳴最終控制。北京德瑞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由羅錫堅、羅先熙、羅先伍、蔡少敏及何妮妮最終擁有約36%、18%、6%、30%及10%權益。海南悅和商務信息諮詢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羅錫堅、羅先熙及羅先伍最終擁有60%、30%及10%權益。天津財富置業有限公司由白少良最終擁有。海洋之金及海洋之潮均主要從事造船及船舶租賃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達義興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天津財富置業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5. 訂立租賃協議之理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將確保交付及運輸液化氣體，即本集團生產化學品之關鍵原材料乙烯、乙烷、丙烷及丁烷，尤其是乙烷。由於乙烷之全球出口乃主要自美利堅合眾國通過海運運出，而中國對乙烷之需求日益增加，加上乙烷僅可由特別設計之船舶運送，故租賃船舶1及船舶2有助本集團確保穩定運輸途徑，亦減少乙烷之運輸成本(為釐定乙烷價格之重大組成部分)約33%。此外，鑒於租賃協議之年期均為180個月，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這將有助於穩定有關液化氣體對本集團之供應。

6. 應付費用之釐定基準

三江化工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應付予海洋之金及海洋之潮之費用乃主要按下列各項磋商及釐定：

- (a) 船舶1及船舶2交付及運送液化氣體之噸位及容量；
- (b) 建造船舶1及船舶2各自之每日成本，即分別為人民幣268,000元及人民幣268,000元，按折現率4.76175%及租賃期為180個月計算；及
- (c) 分別營運船舶1及船舶2之協定每日經營成本，即每日每艘船舶人民幣110,000元。

按以下基準：

- (i) 船舶1及船舶2之每日建造成本為人民幣268,000元，並考慮到180個月之租賃期，加上初始按金人民幣106,600,000元及購買選擇權，並應用折現率4.76175%，船舶1及船舶2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使用權資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066,000,000元及人民幣1,066,000,000元，總建造成本及現值將與使用權資產之價值處於同一水平；
- (ii) 折現率為4.76175%（代表三江化工分別需要支付予海洋之金及海洋之潮以為該等船舶取得融資之利息開支），乃在從其他獨立第三方獲得之市場利率範圍內；
- (iii) 該等船舶之可使用年期預期為15年，與船舶1及船舶2各自之租賃期180個月相同；
- (iv) 三江化工無法覓得其他船舶租賃公司提供類似服務作為更為相關之比較或基準；及
- (v) 船舶1及船舶2各自之每日經營成本已協定為人民幣110,000元，此乃符合本公司自另一間獨立船舶營運公司取得之其他報價，

董事認為將其用作計算租賃協議項下相關應付費用之基準屬公平合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租賃協議1及租賃協議2各自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訂立租賃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7.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租賃協議將與海洋之金及海洋之潮訂立，而海洋之金及海洋之潮為具有同一母公司（即民生藍海租賃有限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故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於合併計算時超過100%，訂立租賃協議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5)條項下之非常重大收購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杭州浩明由管先生、韓女士及韓女士之胞兄韓建平先生分別擁有75%、20%及5%權益，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租賃協議，杭州浩明分別按海洋之金及海洋之潮接納之形式所出具之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擔保(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7,970,000元)構成關連人士向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根據第14A.90條，該財務資助獲完全豁免，原因是：

- (a) 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
- (b) 該財務資助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

8. 一般事宜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以下兩項所列各方之間目前及於過去十二個月均並無重大貸款安排：

- (a) 海洋之金及海洋之潮、對手方之任何董事及法律代表及／或可對交易施加影響力之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及
- (b) 本公司、本公司層面之任何關連人士及／或附屬公司層面之任何關連人士(以涉及交易之有關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為限)。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股東一概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預期三江化工、海洋之金及海洋之潮將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租賃協議之普通決議案起計7日內訂立相關租賃協議。一經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租賃協議之普通決議案起計7日內訂立租賃協議，本公司將刊發公告以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以及最終的租賃協議條款是否與本通函所披露者大致相同，否則本公司將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延遲之理由。倘租賃協議之條款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之規定。

倘相關訂約方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訂立租賃協議，本公司將刊發公告並向股東提供最新消息，如有需要，則舉行另一次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

9.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倘較後，即緊隨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召開且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相同日期上午十時正假座相同地點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分別訂立租賃協議1及租賃協議2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頁至第44頁。

本通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將視作已撤回論。

10.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以誠信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闡釋有關進行按股數投票的詳細程序。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1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12.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13.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14.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韓建紅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內披露。該等資料連同相關附註已於下列文件披露，該等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anjiang.com)並可供查閱：

-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二零二二年年報(第50至148頁)；
-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二零二三年年報(第56至162頁)；及
-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二零二四年年報(第50至149頁)。

2. 債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付債務如下：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部分：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8,901,327
租賃負債	(a)	27,563
非流動：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466,531
租賃負債	(a)	15,751
應付關聯方款項		<u>378,000</u>
總計		<u><u>11,789,172</u></u>

附註：

- (a) 該等租賃負債主要與管道、設備及汽車的租賃安排有關。

我們若干借貸由以下各項提供抵押：(i)我們的租賃土地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揭；(ii)存款抵押；(iii)杭州浩明投資有限公司(「杭州浩明」)提供的擔保；(iv)杭州浩明100%權益的抵押；或(v)對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九年嘉興市港區工業管廊有限公司應收賬款收取權的按揭。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未償還之(i)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已授權或另行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無論該抵押由本集團或第三方提供)或無抵押之定期貸款；(ii)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之其他借貸或屬借貸性質之債項，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債務(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iii)抵押或押記；或(iv)或然負債或擔保。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的內部資源、經營、融資及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存在提供融資的人士或機構的融資額度及本通函所載建議交易的影響，在沒有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有充裕的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時所需。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6(12)條的規定取得其核數師的相關確認。

4.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二零二四年，全球能源及化工市場受到價格波動、需求模式轉變及宏觀經濟不確定性的影響。在此格局下，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因其多元化的生產能力及效率提升而受到正面影響，使其能夠抵銷市場波動並優化收入來源。外部市場條件對整個行業的表現發揮了重要作用。原油價格下跌、國內需求低迷及全球貿易限制對中國的主要石油及化工企業產生了影響。為了保持韌性，本集團調整策略，專注於高價值化學品及下游整合。本集團對營運效率、多元化及下游增值產品的持續投入，是順應更廣泛的行業轉變而為，以提升其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挑戰的能力。

鑑於化工市場的周期性，商品價格波動、地緣政治不確定性、環境政策及營運風險依然是本行業面臨的主要挑戰。為了降低該等風險，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戰略措施，包括：i) 成本效率及流程優化 — 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生產效率、能源成本控制及流程優化，確保即使在波動的市場條件下也能盈利；ii) 業務多元化及下游擴張 — 通過拓寬其產品組合及整合更多下游產品，本集團降低了其面對的商品價格波動風險。此方法與業內同行一致，其已轉向特種化學品及高價值衍生品以穩定收入來源；及iii) 營運安全及合規計劃 — 採用先進的安全措施、環境合規計劃及監管監控，確保營運完善及風險防範。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的強勁收益增長及利潤率提升，體現了其一體化生產模式及戰略性市場定位的有效性。儘管市場波動將持續存在，但本集團對高效生產、多元化收入來源及適應性市場策略的專注將會繼續推動可持續增長。在行業的發展進程中，本集團始終致力於提高營運協同、優化產品組合及鞏固競爭地位，確保在快速變化的全球格局中為利益相關方創造長期價值。

5. 該等交易對本集團盈利以及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於訂立各租賃協議後，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唯一直接影響將為支付按金合共約人民幣213百萬元。除該按金付款外，訂立租賃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或負債產生重大影響。

在根據租賃協議交付該等船舶後，預期將產生以下影響：

1. 對盈利的影響

該等船舶預期將每年運輸約500,000公噸乙烷。按當前乙烷運輸成本計算，本集團預期將在首個完整營運年度實現年度運輸成本節約約人民幣750百萬元／年。本集團預期其乙烷採購量將介乎每年600,000公噸至800,000公噸。

2. 對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該等船舶交付後，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預期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2,132百萬元。該金額反映租賃協議項下180個月租賃期內固定租賃付款的現值。

3. 折舊及融資成本

待該等船舶交付並確認為使用權資產(金額為約人民幣2,132百萬元)後,本集團將在首個完整營運年度產生額外折舊約人民幣142百萬元,該金額乃按該等船舶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即15年)以直線法計算得出。同時將在首個完整營運年度就租賃負債產生額外融資成本人民幣122百萬元。此外,將出現營運成本人民幣80百萬元。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適用會計準則,該等折舊、營運及融資成本將於整個租賃期內在本集團的損益表中確認。

6. 本集團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的詳情載列如下。就本通函而言,本集團的相關財務數據乃來源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新型冠狀病毒全球大流行(「**新冠疫情**」)的爆發及若干全球突發事件,繼續給本集團以及中國的石油及化工行業(「**本行業**」)帶來始料未及與前所未有的挑戰。該等挑戰已對部分商品／原料／產品的需求／供應／定價造成影響,導致:

- (a) 我們主要產品(即環氧乙烷(「**環氧乙烷**」)、乙二醇(「**乙二醇**」)及聚丙烯(「**聚丙烯**」)平均售價(「**平均售價**」)的定價變動／漲幅低於我們原料甲醇的平均售價的定價變動／漲幅;及
- (b) 就用於丙烯轉化的烯烴轉化裝置生產設施一次性計提減值撥備約人民幣55.9百萬元。儘管如此,由於中國中央政府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解除了與新冠疫情有關的嚴格預防措施,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推動我們主要產品的需求,進而拉升平均售價。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減少約7.2%,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主要產品(即環氧乙烷、乙二醇及聚丙烯)的平均售價較二零二一年下跌約3.3%至約13.5%。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大幅下降約7.6%至約毛虧率約0.7%,股東應佔純虧為約人民幣307.9百萬元,每股

基本虧損為約人民幣26.18分，與二零二一年相比均減少約180.9%。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虧，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本集團整體毛利率下降約7.6%至毛虧率約0.7%，主要是由於受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主要業務線（即環氧乙烷業務線、乙二醇業務線及聚丙烯業務線）的毛利率分別下降約15.6%、16.7%及7.7%：

- (i) 受若干全球突發事件影響，上游商品／原料的平均市場價格走高，導致甲醇及乙烯（合共佔本集團當前原料採購的約80%）的價格分別上漲約1.6%及-2.3%（降價）（按簡單平均計算），高於環氧乙烷、乙二醇及聚丙烯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4.5%、-11.0%及-1.3%的價格變動；及
- (ii) 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解除相關措施前，新冠疫情曾造成重大中斷，導致下游需求降低，是因為環氧乙烷、乙二醇及聚丙烯與清潔及洗滌劑、水泥、紡織品、包裝等眾多產品／行業的需求掛鉤，而新冠疫情預防措施使貿易、生產及物流中斷。

有多個一次性項目／事件導致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純虧，包括：

- (1) 就烯烴轉化裝置生產設施計提減值撥備約人民幣55.9百萬元；
- (2) 因人民幣兌美元貶值而產生外匯虧損（二零二二年：淨虧損人民幣125.4百萬元；二零二一年：淨收益人民幣35百萬元）；及
- (3) 與樂天化學株式會社的合資企業停運，該合資企業於二零二二年產生成本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包括停運成本及折舊）。

烯烴轉化裝置生產設施是甲醇制烯烴生產設施的附屬生產設施，主要用於將乙烯及碳四轉化為丙烯。本集團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烯烴轉化裝置生產設施計提全額撥備，乃基於本集團認為乙烯及碳四與丙烯之間的價差比在可見將來不會上升至足以支撐其營運的水平。另外一個一次性項目／事件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人民幣兌美元貶值造成外匯虧損。以上貶值乃由若干全球突發事件而引發，導致商品價格大幅波動，部分地區出現糧食供應短缺以及物流中斷。因此，消費者物價指數上升，促使美聯儲加息，導致美元升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暫停與樂天化學株式會社的合資企業的運營，因而產生停運成本、折舊及其他開支等多項成本。該等成本已計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純虧，是導致虧損的若干一次性項目／事件之一。暫停合資企業運營的決定是在對市況及經營業績進行全面評估後而作出，就解決本集團面臨的財務及運營挑戰而言被認為屬必要之舉。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大幅下降，但得益於更有利的市場環境及第六期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的預期商業運營，本集團預期二零二三年的毛利率將大幅提升。隨著中國中央政府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解除新冠預防措施，預期我們主要產品（包括環氧乙烷、乙二醇及聚丙烯）的需求將高企，從而拉升其平均售價。隨著世界繼續適應疫情及全球突發事件／從中恢復，本集團管理層預計本行業的市場環境及商品定價將更加穩定，使本集團能夠更好地適應及蓬勃發展。此外，本集團管理層相信，烯烴轉化裝置生產設施的減值撥備及與樂天化學株式會社的合資企業暫停運營等對本集團二零二二年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的一次性事件，不太可能於下一年重現。此外，本集團正在最後完成新生產設施——年產量1,000,000公噸的第六期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及其配套上游水平生產設施的建設工作，並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投入商業運營，屆時將使本集團能夠在原料採購方面分散市場風險，到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時將原料構成比例由目前的乙烯、丙烯及甲醇的構成比例20%-10%-70%重新平衡為以石腦油、乙烷及丙烷的總計與甲醇相比的70%-30%原料構成比例的預期水平（在前述的70%中也可大幅度調整石腦油、乙烷及丙烷之間的進料比率）。通過調整石腦油、乙烷、丙烷及甲醇的進料比例，本集團可更好地應對甲醇以及環氧乙烷、乙二醇及聚丙烯（即石腦油、乙烷及丙烷的下游產品）的價格波動，最終提高盈利能力。

第六期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可使本集團於華東地區的環氧乙烷／乙二醇市場份額翻番，且本集團預期，在第六期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及其配套上游水平生產設施投入商業運營後，整體收益將會有50%以上的增長，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新設施的新增產能滿足環氧乙烷／乙二醇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並把握後疫情時代市場環境復甦帶來的機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上升至57.5%（二零二一年：43.8%），已達至可見未來的最高水平，因為本集團已結算第六期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的大部分資本開支。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指引（以計息借貸總額對資產總值的百分比計算）不多於66.7%，惟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由生產設施興建至自該等設施產生溢利及收益的期間有大約兩年時差，故該比率較按計息借貸總額對權益總額的百分比為基準的計算方法更佳。基於本集團在考慮預期加工成本及財務成本後對比所有產出及投入的當前市價時所作出的內部評估，本集團預期第六期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及石腦油／乙烷／丙烷制乙烯／丙烯生產設施可實現較好的資產回報率，且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回報率可長期維持。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權資產並無任何折舊開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樓宇、廠房及機器人民幣90,900,5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03,835,500元）已抵押予樂天化學株式會社，其持有三江樂天50%的股權，並為三江樂天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在建工程人民幣3,496,255,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884,971,000元）已抵押以獲取本集團的銀行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為人民幣7,228,416,000元，將全部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本集團重續其到期短期借貸時並未遭受任何重大困難，且並無跡象表明倘本集團申請重續，銀行將不會重續現有借貸。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擁有來自銀行的未動用信貸融資人民幣2,649,682,000元以滿足債務承擔及資本開支所需。下表列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資產	總計
	強制指定如此 人民幣千元	債務投資 人民幣千元	權益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的權益投資	—	—	3,409	—	3,409
衍生金融工具	11,017	—	—	—	11,01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	143,878	—	—	—	143,87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535,646	—	70,995	606,64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 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	—	70,664	70,664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90,545	90,545
已抵押存款	—	—	—	3,557,109	3,557,109
定期存款	—	—	—	7,064	7,06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	217,493	217,493
總計：	<u>154,895</u>	<u>535,646</u>	<u>3,409</u>	<u>4,013,870</u>	<u>4,707,820</u>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值計入損 益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總計
	強制指定如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1,270,293	1,270,293
衍生金融工具	19,393	—	19,39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19,580	—	219,58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	1,417,687	1,417,68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10,498,651	10,498,651
租賃負債	—	22,269	22,269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42,040	142,040
總計：	238,973	13,350,940	13,589,91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1,16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的僱員福利包括房屋補貼、輪班補貼、花紅、津貼、身體檢查、員工宿舍、社保供款及住房基金供款。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每年或在有需要時檢討該等薪酬待遇。同時身為本公司僱員的執行董事以袍金、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形式收取酬金。

本集團已制定一項政策，確保定期向員工提供全面培訓。本集團充分理解提供員工培訓的重要性以及培訓如何為本集團創造長期價值。本集團承諾聘請不同的外部培訓機構，每年為各級別的員工提供相應的全面培訓。下表列示本集團僱員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接受的培訓。

接受培訓的員工總數	1,160
接受培訓的男性員工總數	1,019
接受培訓的女性員工總數	141
接受培訓的高級管理人員總數	17
接受培訓的中級管理人員總數	67
其餘接受培訓的員工總數	1,076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對本行業以及中國經濟而言是頗具挑戰性的一年。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新生產設施——年產量1,000,000公噸的第六期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及其配套1,250,000公噸輕烴利用裝置上游水平生產設施（「**第六期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及上游輕烴利用裝置**」）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完成提產並投入商業運營，這將使本集團能夠在原料採購方面分散市場風險，自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起將原料構成比例由目前的乙烯、丙烯及甲醇的構成比例20%-10%-70%重新平衡為以石腦油、乙烷及丙烷的總計與甲醇相比的70%-30%原料構成比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收益增長約48.9%，主要是受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

- (a) 在第六期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及上游輕烴利用裝置提產後，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起大幅提高其整體產能，使本集團得以通過採取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提高市場份額，從而令大部分業務線的銷量較二零二二年增長介乎約22%至177%；及
- (b) 大部分業務線的平均售價較二零二二年下降約-12%至-19%。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二二年的毛虧率-0.7%提高約2.2%至二零二三年的毛利率約1.5%，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為約人民幣91.5百萬元，每股基本盈利為約人民幣7.84分，與二零二二年相比均增長約129.9%。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儘管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錄得整體毛虧率約-2.4%，但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全年則轉而錄得整體毛利率，主要是得益於第六期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及上游輕烴利用裝置提產後生產效率提高，且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將生產效率維持在高位對確保日後的持續盈利能力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積極維持生產效率，加之最新生產設施與現有生產設施的成功整合，為扭虧為盈發揮了關鍵作用。第六期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及上游輕烴利用裝置不僅擴大了本集團產能，亦令本集團得以順應市場需求及

條件更大程度地調整產品結構，以利用有利的市場條件實現收益最大化。本集團能夠應對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所出現的挑戰，並在年底實現正毛利率，表明了我們的既定及一貫的策略（即我們將自身定位為能分散業務／市場風險的多元化垂直整合的化工集團）是成功的。

於二零二三年實現股東應佔純利乃受若干一次性項目的綜合影響，包括：

- (i) 樂天化學株式會社（本集團與樂天化學株式會社之合營業務（「合營業務」）之合營企業夥伴）同意為本集團承擔及償還合營業務之50%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15百萬元；
- (ii) 樂天化學株式會社同意以零代價將其於合營業務之50%股權（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4百萬元）轉讓予本集團；
- (iii) 本集團因收購樂天化學（嘉興）有限公司產生負商譽而確認收入約人民幣29百萬元；及
- (iv) 由於若干生產設施的投入產出比率並未達到本集團的預期水平，本集團已就若干生產設施及無形資產計提減值撥備約人民幣194百萬元。

展望二零二四年，鑒於第六期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及上游輕烴利用裝置提產產生的全年影響，本集團預期其於二零二四年的表現將與二零二三年比較會有相當的改善。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改善至48.5%（二零二二年：57.5%），與二零二二年的峰值水平相比仍在上升，因為本集團已結算第六期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及上游輕烴利用裝置的大部分資本開支。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指引（以計息借貸總額對資產總值的百分比計算）不多於66.7%，惟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由生產設施興建至自該等設施產生溢利及收益的期間有大約兩年時差，故該比率較按計息借貸總額對權益總額的百分比為基準的計算方法更佳。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總額為人民幣4,693,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在建工程人民幣5,128,497,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496,255,000元）已抵押以獲取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為人民幣7,113,868,000元，將全部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本集團重續其到期短期借貸時並未遭受任何重大困難，且並無跡象表明倘本集團申請重續，銀行將不會重續現有借貸。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擁有來自銀行的未動用信貸融資人民幣1,828,428,000元以滿足債務承擔及資本開支所需。為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本集團亦正與若干金融機構進行新的借款討論。下表列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 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資產	總計
	強制指定如此 人民幣千元	債務投資 人民幣千元	權益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的權益投資	—	—	3,409	—	3,409
衍生金融工具	6,303	—	—	—	6,30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5,897	—	—	—	15,89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1,263,999	—	166,795	1,430,79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					
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	—	970,883	970,883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3,373	3,373
已抵押存款	—	—	—	2,251,759	2,251,75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	364,150	364,150
總計：	<u>22,200</u>	<u>1,263,999</u>	<u>3,409</u>	<u>3,756,960</u>	<u>5,046,568</u>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總計
	強制指定如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2,134,154	2,134,154
衍生金融工具	1,026	—	1,02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	2,457,747	2,457,74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10,190,015	10,190,015
租賃負債	—	81,510	81,51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221,251	1,221,251
總計：	1,026	16,084,677	16,085,70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1,307名全職僱員。本集團的僱員福利包括房屋補貼、輪班補貼、花紅、津貼、身體檢查、員工宿舍、社保供款及住房基金供款。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每年或在有需要時檢討該等薪酬待遇。同時身為本公司僱員的執行董事以袍金、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形式收取酬金。

本集團已制定一項政策，確保定期向員工提供全面培訓。本集團充分理解提供員工培訓的重要性以及培訓如何為本集團創造長期價值。本集團承諾聘請不同的外部培訓機構，每年為各級別的員工提供相應的全面培訓。下表列示本集團僱員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接受的培訓。

接受培訓的員工總數	1,307
接受培訓的男性員工總數	1,143
接受培訓的女性員工總數	164
接受培訓的高級管理人員總數	17
接受培訓的中級管理人員總數	86
其餘接受培訓的員工總數	1,204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對本行業以及中國整體經濟而言依然是頗具挑戰性的一年，受一些全球地緣政治事件的影響，主要商品以及我們主要原料的價格持續波動。二零二四年是本集團在其新生產設施——年產量1,000,000公噸的第六期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及其配套1,250,000公噸輕烴利用裝置上游水平生產設施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完成提產並投入商業運營後的首個完整運營年份。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收益增長約49.2%，主要是受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1) 乙二醇的平均售價（「平均售價」）及銷量較二零二三年分別提升約9.7%及84.6%；2) 丁二烯的平均售價及銷量較二零二三年分別大幅上漲約51.0%及105.2%；及表面活性劑的銷量較二零二三年增加約45.6%。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二三年的約1.5%提高約4.2%至二零二四年的約5.7%，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為約人民幣532.6百萬元，每股基本盈利為約人民幣45.99分，與二零二三年相比分別增長約482.2%及486.6%。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注意到已出現穩定及逐步復甦的跡象，特別是我們的部分主要業務線，如乙二醇、丁二烯、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而我們的另一條主要業務線聚丙烯也展現出一定的向好勢頭。乙二醇業務線在二零二四年出現明顯反彈，乙二醇平均售價較二零二三年上漲約9.7%，達到約人民幣3,986元／公噸（人民幣3,986元／公噸為不含增值稅的價格，含增值稅的價格為人民幣4,504元／公噸），乙二醇銷量較二零二三年上漲約84.6%，達到868,951公噸，是相較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表現最好的業務線之一。乙二醇反彈的主要驅動因素包括：i) 隨著國內消費及全球聚酯出口趨於穩定，紡織品及服裝行業（乙二醇的主要消費者）溫和回暖，聚酯需求走強；及ii) 由於毛利率較低，部分使用煤炭的乙二醇廠房保持較低產能運營，導致供應調整，幫助收緊供應並推動價格回升。二零二四年，本集團業務線的另一個顯著增長是丁二烯，雖然丁二烯價格於二零二三年大幅下跌，但於二零二四年強勁反彈，丁二烯的平均售價較二零二三年上漲約51.0%，達到約人民幣10,267元／公噸（人民幣10,267元／公噸為不含增值稅的價格，含增值稅的價格為人民幣11,602元／公噸），而丁二烯的銷量較二零二三年上漲約105.2%，達到約74,732公噸。丁二烯於二零二四年取得顯著增長的主要驅動因素包括：i) 二零二四年中國汽車製造行業增長使輪胎及合成

橡膠的需求增加，拉動了丁二烯需求，並進而推動丁二烯價格上漲；及ii) 二零二四年韓國及日本的多次意外停電導致出現短期短缺，暫時推動了中國的丁二烯需求並提供了價格支撐。本集團的環氧乙烷業務線在二零二四年取得一些積極的發展，與二零二三年相比，二零二四年環氧乙烷的平均售價上漲約5.6%，達到約人民幣5,993元／公噸（人民幣5,993元／公噸為不含增值稅的價格，含增值稅的價格為人民幣6,772元／公噸），而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環氧乙烷的平均售價分別同比下跌13%及4.5%。二零二四年環氧乙烷的價格止跌回漲，主要是由於家用清潔產品、表面活性劑及建築化學品的需求溫和上漲，導致下游需求回暖。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起更加專注於表面活性劑業務線，旨在深化垂直整合，以分散業務／市場風險，並從生產過程的不同層面獲取更高利潤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面活性劑的銷量較二零二三年增長約45.6%。我們的另一條主要業務線聚丙烯在二零二四年也取得一些積極的發展，聚丙烯的平均售價與二零二三年相比維持於類似水平，達到約人民幣6,448元／公噸（人民幣6,448元／公噸為不含增值稅的價格，含增值稅的價格為人民幣7,286元／公噸），而二零二三年聚丙烯的平均售價同比下跌約12%。聚丙烯價格於二零二四年保持穩定主要歸因於下游需求的輕微及穩定增長。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二三年的1.5%上升約4.2%至二零二四年的5.7%，這主要得益於今年是第六期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及上游輕烴利用裝置在二零二三年第二季成功提產後的首個完整營運年份。二零二四年全面實現生產效率提升，大幅提高了成本效益及營運表現。

展望二零二五年，本集團仍有信心能夠憑藉其多元化及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應對化工市場本身所具有的波動性。鑑於行業的周期性，保持營運靈活性及生產效率將是維持盈利能力和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的關鍵。第六期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及上游輕烴利用裝置的成功提產及整合大幅提高了本集團的整體生產效率，增加了產品結構及資源配置的彈性，使本集團能夠快速響應供需動態的變化，並根據當前的市場趨勢優化生產策略。通過專注於成本管理、效率提升及戰略化市場定位，本集團能夠很好地降低與商品價格波動相關的風險，同時在有利的市場條件下最大限度地增加收入機會。調整產量、探索高價值產品市場及擴大下游整合的能力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

的韌性。儘管整個產業都面臨挑戰，本集團仍能在二零二四年扭轉其財務表現，表明了其長期的業務及市場多元化策略是有效的。隨著本行業的不斷發展，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提高營運協同、優化產品組合及鞏固競爭地位，確保可持續增長並為利益相關方創造長期價值。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的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資產計算)與二零二三年相比維持在相似水平(二零二四年：約49.5%；二零二三年：約48.5%)，符合本集團的內部資產負債比率指引，該比率計及多項因素，包括新生產設施興建至產生相應溢利及收益之間通常有大約兩年時差，以及本集團管理層為維持充足流動資金應對潛在市場波動而預留的估計緩衝空間。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由於本行業持續面臨不斷變化的全球及國內挑戰，本集團一直高度重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以保障營運穩定性及財務韌性。為此，本集團已加強其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實施系統性的風險評估及監察、內部稽核及合規監察機制。主動風險識別仍然是重中之重，以確保本集團能夠有效應對商品價格波動、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監管變動及環境政策。本集團已鞏固其營運風險控制，包括更加頻繁的定期財務審查、獨立審核以及董事會層面對全企業風險管理常規的監督。該等措施提升了本集團在動盪的市場環境中預測、緩解及管理風險的能力。

影響二零二四年表現的主要市場因素及戰略響應

二零二四年，全球能源及化工市場受到價格波動、需求模式轉變及宏觀經濟不確定性的影響。在此格局下，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因其多元化的生產能力及效率提升而受到正面影響，使其能夠抵銷市場波動並優化收入來源。外部市場條件對整個行業的表現發揮了重要作用。原油價格下跌、國內需求低迷及全球貿易限制對中國的主要石油及化工企業產生了影響。為了保持韌性，本集團調整策略，專注於高價值化學品及下游整合。本集團對營運效率、多元化及下游增值產品的持續投入，是順應更廣泛的行業轉變而為，以提升其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挑戰的能力。

主要風險及應對策略

鑑於化工市場的周期性，商品價格波動、地緣政治不確定性、環境政策及營運風險依然是本行業面臨的主要挑戰。為了降低該等風險，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戰略措施，包括：i) 成本效率及流程優化 — 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生產效率、能源成本控制及流程優化，確保即使在波動的市場條件下也能盈利；ii) 業務多元化及下游擴張 — 通過拓寬其產品組合及整合更多下游產品，本集團降低了其面對的商品價格波動風險。此方法與業內同行一致，其已轉向特種化學品及高價值衍生品以穩定收入來源；及iii) 營運安全及合規計劃 — 採用先進的安全措施、環境合規計劃及監管監控，確保營運完善及風險防範。

競爭定位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的強勁收益增長及利潤率提升，體現了其一體化生產模式及戰略性市場定位的有效性。儘管市場波動將持續存在，但本集團對高效生產、多元化收入來源及適應性市場策略的專注將會繼續推動可持續增長。

在行業的發展進程中，本集團始終致力於提高營運協同、優化產品組合及鞏固競爭地位，確保在快速變化的全球格局中為利益相關方創造長期價值。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權資產並無任何折舊開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在建工程人民幣6,221,67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128,497,000元)已抵押以獲取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在建工程人民幣73,647,000元(二零二三年：無)已抵押以獲取本集團來自第三方的墊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借貸總額為人民幣8,511,892,000元，將全部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本集團重續其到期短期借貸時並未遭受任何重大困難，且並無跡象表明倘本集團申請重續，銀行將不會重續現有借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來自銀行的未動用信貸融資人民幣493,782,000元以滿足債務承擔及資本開支所需。為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本集團亦正與若干金融機構進行新的借款討論。下表列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 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資產	總計
	強制指定如此 人民幣千元	債務投資 人民幣千元	權益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的權益投資	—	—	3,409	—	3,409
衍生金融工具	3,474	—	—	—	3,47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647	—	—	—	2,64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1,310,087	—	163,018	1,473,10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					
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	—	1,081,248	1,081,248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372	372
已抵押存款	—	—	—	1,917,875	1,917,875
定期存款	—	—	—	30,680	30,68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	564,328	564,328
總計：	<u>6,121</u>	<u>1,310,087</u>	<u>3,409</u>	<u>3,757,521</u>	<u>5,077,138</u>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值計入損 益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總計
	強制指定如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1,807,675	1,807,675
衍生金融工具	24,831	—	24,83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87,812	—	87,81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	2,166,458	2,166,45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16,484,989	16,484,989
租賃負債	—	51,227	51,227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514,496	1,514,496
總計：	112,643	16,484,989	16,597,63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1,43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的僱員福利包括房屋補貼、輪班補貼、花紅、津貼、身體檢查、員工宿舍、社保供款及住房基金供款。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每年或在有需要時檢討該等薪酬待遇。同時身為本公司僱員的執行董事以袍金、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形式收取酬金。

本集團已制定一項政策，確保定期向員工提供全面培訓。本集團充分理解提供員工培訓的重要性以及培訓如何為本集團創造長期價值。本集團承諾聘請不同的外部培訓機構，每年為各級別的員工提供相應的全面培訓。下表列示本集團僱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接受的培訓。

接受培訓的員工總數	1,430
接受培訓的男性員工總數	1,260
接受培訓的女性員工總數	170
接受培訓的高級管理人員總數	18
接受培訓的中級管理人員總數	98
其餘接受培訓的員工總數	1,313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負上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³
			信託／ 企業權益			
韓女士	—	20,738,000 ²	536,936,000 ²		557,674,000	46.86%
饒火濤（「饒先生」）	659,000	—	—		—	0.06%
陳嫻（「陳女士」）	3,500,000	—	—		—	0.29%

附註：

- (1) 該536,936,000股股份由Sur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Sure Capital」）持有，其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由管建忠先生（「管先生」）擁有84.71%，並由管先生的配偶韓女士擁有15.2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管先生被視為於Sure Capit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韓女士則被視為於管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此等股份由韓女士的配偶管先生持有。因此，韓女士被視為於管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190,000,000股股份計算。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好／淡倉	信託／企業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韓女士	Sure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好倉	8,473	84.71%
管女士	Sure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29	15.2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任何淡倉。

(c)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好／淡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²
Sure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36,936,000 ¹	45.12%

附註：

- (1) Sure Capital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由管先生擁有約84.71%，並由管先生的配偶韓女士擁有約15.2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管先生被視為於Sure Capit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韓女士則被視為於管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19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以下安排外，概無任何董事在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存續：

- (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三江化工與浙江高宇海運有限公司(「高宇海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的運輸協議；
- (2)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三江化工與浙江嘉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嘉福新材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的三江化工甲苯銷售協議；
- (3)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三江化工與浙江乍浦美福碼頭倉儲有限公司(「美福碼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的管道網絡使用協議；
- (4)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短期蒸汽供應協議；
- (5)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短期脂肪醇供應協議；
- (6)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短期倉儲及裝載服務協議；
- (7)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短期乙烯供應協議；
- (8)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短期甲苯供應協議；
- (9)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短期氣體供應協議；
- (10)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的通函所披露，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

- (1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的通函所披露，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長期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
- (12)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的通函所披露，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
- (13)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的通函所披露，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長期乙烯供應框架協議；
- (14)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的通函所披露，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
- (15)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的通函所披露，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
- (16)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嘉興杭州灣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框架協議；
- (17)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能源管理框架協議；
- (18)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三江化工乙烯儲存及運輸服務協議；
- (19)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冷凝水及其他物料購買協議；
- (20)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

- (2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提供管道網絡使用服務的框架協議；
- (22)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三江化工與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美福石化」）所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的(i)資產轉讓協議及(ii)資產回購協議；
- (23) 三江化工與美福石化所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的(i)粗氫氣供應協議、(ii)甲基叔丁基醚加工協議、(iii)儲罐租賃協議及(iv)裝卸服務協議；
- (24)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嘉興興港熱網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供應協議；
- (25)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嘉興杭州灣石油化工物流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框架協議；
- (26)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框架協議；
- (27)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三江化工乙烯儲存、運輸服務及其他物料購買協議；
- (28)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冷凝水及其他物料購買協議；
- (29)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及
- (30)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佳都國際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的管理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於一年內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即假若彼等各自身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待決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在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了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三江化工與樂天化學株式會社就收購樂天化學（嘉興）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
- (b)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的公告所披露，佳都國際有限公司、三江化工及舟山鴻升石化有限公司就出售浙江浙北石化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 (c) 租賃協議1；及

- (d) 租賃協議²。

8. 一般事宜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葉毅恒先生，彼亦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規劃、財務報告及預算以及實施業務策略。葉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英國赫特福德大學，獲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軒尼詩道303號22樓2202室。
- (c) 本公司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為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其地址為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 (d)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直至及包括該日）內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anjiang.com)登載：

- (a) 本附錄二「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b) 本通函。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倘較後，即緊隨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召開且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相同日期上午十時正假座相同地點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說明者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三江化工有限公司(「三江化工」)與海洋之金航運有限公司擬訂立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1」)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及簽立彼等可能認為就進行或落實租賃協議1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與此有關或相關而屬適當及權宜的行動及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三江化工與海洋之潮航運有限公司擬訂立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2**」）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及簽立彼等可能認為就進行或落實租賃協議2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與此有關或相關而屬適當及權宜的行動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韓建紅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5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作為其代表。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 4.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的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5.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sanjiang.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上市規則提呈上述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8.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是韓建紅女士、饒火濤先生、陳嫻女士及管思怡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沈凱軍先生、裴愚女士及孔良先生。